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政府办公室	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656.05	641.72	634.82	10	98.92%	9.89
	其中：中央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—	—	—
	自治区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—	—	—
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		
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（万元）	656.05	641.72	634.82			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总体绩效目标： 在区委、管委会（区人民政府）领导下，负责推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、自治区党委“1+3+3+改革开放”部署要求和市委“聚焦总目标，抓好‘三件大事’，建设‘六个首府’”总体工作思路的贯彻落实，按照管委会（区人民政府）要求，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工作，承担管委会（区人民政府）运行保障具体事务。负责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，承担与区委、人大、政协、纪委监委办公室以及驻区部队、各民主党派的协调联系工作；负责召开会议的筹备、组织和服务工作；负责领导的公务活动安排；负责国家、自治区、市和各地政府领导来我区进行公务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接待服务工作；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督办工作。 年度绩效目标： 开展职责范围内的日常工作，持续提升综合协调能力，提供公共服务保障。做好发文，办会，上传下达等工作，提高办文办会质量，优化职能部门综合服务能力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信息“三审三校”增强督办工作力度。推进党风廉政建设，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，带动部门干部廉洁从政，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，打造务实清廉的队伍。			本年完成：基本支出626.23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570.84万元，为在职人员提供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社保费、公积金、奖金等；公用经费55.39万元，用于保障单位水电费、购买办公用品等经费。项目支出8.59万元。开展职责范围内的日常工作，持续提升综合协调能力，提供公共服务保障。做好发文，办会，上传下达等工作，提高办文办会质量，优化职能部门综合服务能力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信息“三审三校”增强督办工作力度。推进党风廉政建设，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，带动部门干部廉洁从政，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，打造务实清廉的队伍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成本指标	预算经费	≤656.05万元	预算公开	634.82万元	10	10
		培训费下降率	≥5%	工作计划	0%	10	0
管理效率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97.9%	10	9.79
		政府采购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100%	10	10
履职效能	质量指标	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信息“三审三校”率	=100%	工作计划	100%	15	15
		优化职能部门综合服务能力达标率	≥95%	工作报告	95%	10	10

社会效益		提供公共服务保障	=100%	工作计划	100%	15	15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部门满意度	>=95%	“十四五”规划 99.5%		10	10
总分						100	89.68分